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km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km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541-89-05-301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 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51.707 秒, 31 度 48 分 16.9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塘行审投备(2025)5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6 年 1 月-2026 年 3 月 两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840.97(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2018 年修改) 审批文号: 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 规划名称: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		

	<p>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 号</p> <p>3、规划名称：《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概念性规划》、《市政府关于明确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 年）四至范围的函》</p> <p>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2010 年 12 月</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在张家港塘桥工业园设立“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的复函》（苏商开发〔2010〕1281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0 月 21 日</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张环发〔2021〕112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张家港市总体空间布局为“一城、双核、五片”的空间结构。“五片”指杨舍城区、金港城区和锦丰片区、塘桥片区、乐余片区。</p> <p>①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②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③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p>

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④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 3 号，从事电缆制造，属于传统制造业，对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战略。根据土地证，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相符。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

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256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倍。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张家港市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要求。

3、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规划面积3.54km²，东至双丰路、吹鼓路，南至兄华路，西至204国道，北至华妙河、商城路。

	<p>(1) 功能定位</p> <p>园区主要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为主的新兴产业，高科技含量是这些行业的特点和生命力。</p> <p>(2) 产业导向</p> <p>以特色化、规模化、国际化为方向，以良好的创新体系和优越的投资环境为支撑，以开发集聚资源要素为途径，采用科学化生产手段，依托骨干项目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大市场份额的高附加值产品，构建信息、制造、销售、展示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兴产业环境，从而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聚集化。在此指导思想下，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及新装备产业，积极发展为园区经济发展的相关产业，协调各产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构筑园区现代化发展的特色产业链条，让园区成为本地区打造“创新型城市”的重要载体。其中重点发展产业有：</p> <p>①新能源产业</p> <p>重点吸引新能源行业具有集聚带动作用的国内外大企业入园，加快发展以太阳能光伏、动力锂电池、LED 新光源、氢燃料电池等为核心产业。</p> <p>②新材料产业</p> <p>新材料产业关联度大，产业配套性强，结合园区周边市场，基于园区新能源、新装备等产业发展情况，主要发展配套新能源产业的电子、半导体材料等，鼓励发展绿色节能建材、高端医疗器械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等产业。</p> <p>③新装备产业</p> <p>基于新装备产业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地区创新型经济下制造业改造升级情况，主要以太阳能利用装备、重型装备、风电装备、纺织机械设备、节能环保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等为发展重点，并积极打造基础工艺、数控及精密机械装备和园区新能源装备配套产业链。</p> <p>本项目进行电缆制造，属新材料产业，符合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p>
--	--

业园产业定位。
本项目与《关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张环发〔2021〕112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格按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规划区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规划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重点引进单位工业增加值高，土地资源、水资源、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的企业，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不得新增氮、磷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土地资源、水资源、污染物排放强度低，符合循环经济产业链，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2	严格按规划要求进行空间布局，在靠近环境敏感目标一侧严格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异味污染物的企业准入，杜绝恶臭和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3	园区内涉及酸洗、电解抛光、氧化（阳极氧化、化学氧化）、钝化等表面处理工艺的中含氮磷工业废水以及含重点重金属（铅、镉、汞、铬、砷）的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企业自建的蒸发装置进行处理，蒸发后的残渣做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张家港市塘桥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规划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尤其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加强规划区内酸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等特征因子的总量控制，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不超标。定期开展规划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加快推进规划区内环境敏感目标的搬迁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塘桥镇应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	建设单位承诺尽	符合

	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实施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相符。			
<p>4、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概念性规划》、《市政府关于明确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四至范围的函》相符性分析</p> <p>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设立于2010年12月(苏商开发〔2010〕1281号),2015年1月编制《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批复(张环建〔2015〕2号)。根据《关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概念性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规划四至范围:东至妙丰公路,南至洋福路、沿江高速公路,西至204国道、希望路(南延)、沪通铁路,北至华妙河。总规划面积为17.38km²。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性质定位为: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及新装备产业及相关配套服务业,积极发展为园区经济发展和生产生活配套服务的相关产业,协调各产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优化产业布局。</p> <p>由于原新能源产业园规划范围跨塘桥镇和凤凰镇,为进一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促进生态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申请对产业园现有规划范围17.38km²进行调整,并取得《市政府关于明确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四至范围的函》,调整后的规划范围为3.54km²,东至双丰路、吹鼓路,南至兄华路,西至204国道,北至华妙河、商城路。</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3号,属规划中的新能源</p>			

	<p>产业区，根据土地证（附件3），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用地规划图（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的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根据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7），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新能源产业区。本项目从事电缆制造，主要产品为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输配电系统、工业设备、建筑工程等领域，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园区新能源产业建设，符合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概念性规划》、《市政府关于明确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总体规划（2021-2030年）四至范围的函》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电缆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及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也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张塘行审投备〔2025〕54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5km范围内最近的凤凰山风景区，位于项目西南侧4.9km。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关于对“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限制开发的区域中。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公顷)	与管控 区边界 距离
凤凰山风 景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 路，南至山前路、小山山 体南侧，西至永庆寺，北 至凤恬路。	54.6423	西南 4.9km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5km范围内无生态红线区域，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14.7km处。故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内，与规划相符。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 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 里)	相对位 置及距 离(m)
张家港 暨阳湖 省级湿 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 地保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	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 区， 31°83'95"N-31°84'92"N， 120°52'73"E-120°54'52"E 之间	1.75	西北 14.7km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的规定要求。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3号，从事电缆制造。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属于江苏省域范围，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4、表1-5。

表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相符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	相符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严格按要求执行。	相符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严格按要求执行。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相符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和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相符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合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在国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	相符

	控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电缆制造项目,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环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	本项目生活	符合

	风险防控	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3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本项目属于电缆制造项目，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符合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3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附图7），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重点管控单元-高铁新城高端制造集聚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6及表1-7。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塘桥镇，从事电缆制造，	符合

约束	<p>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凤凰山风景区”(4.9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项目建设后应编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p> <p>(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符合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之列。</p>	符合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针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设有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制度。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禁止销售使用燃料。	符合

(4)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公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4 年, 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

	<p>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均为 100%，均与上年持平。</p> <p>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江苏南源光电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其中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生活用水由市政供给。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p>
--	--

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事项，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经查《苏州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禁止及淘汰类，属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内，本项目与新能源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产业发展方向：在保留现状纺织服饰业（不含印染）以及木制品制造等污染小的特色产业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p> <p>水域面积 18.34 公顷，绿地及广场用地 41.17 公顷，限制占用。</p>	本项目进行电缆制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园区新能源产业建设，符合江苏张家港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定位。
污染排放管控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废气处理效率达各行业标准要求。</p> <p>2、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中的要求进行。</p> <p>3、园区内涉及酸洗、电解抛光、氧化（阳极氧化、化学氧化）、钝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的含氮、磷工业废水及含含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均经预处理后通过企业自建的蒸发装置进行处理，蒸发后的残渣做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产生的含氮磷工业废水应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p>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p>3、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西旸塘、妙金塘、溪浦塘达到IV类水标准,纳污河流二干河、走马塘达到III类水标准。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区标准;④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p>	
环境风险防控	<p>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硫酸、盐酸、磷酸、硝酸等等。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1)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70%。</p> <p>(2)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p>(3)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p> <p>(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5)禁止引进下列项目:禁止使用油性涂料的家具生产企业,落后的铸造工艺企业和固废集中处置企业等。</p> <p>(6)禁止建设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法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p>	
	<p>3、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的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禁止类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p>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若设置罐区,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p>	

		<p>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p> <p>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0.4 万吨/天。</p> <p>2、土地资源：产业园规划 354.34 公顷，其中商业服建设用地 5.85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3.78 公顷、工业用地 218.47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0.44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41.17 公顷、水域 18.34 公顷、白地 2.02 公顷、铁路用地 24.27 公顷。</p> <p>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公里。</p> <p>4、严格控制利用地下水的高耗水产业准入，禁止新扩建高耗水（地下水）产业。</p> <p>5、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8t/万元，含电镀工艺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30%。</p>	<p>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利用量较少，满足资源利用要求。</p>
<p>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p> <p>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相符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项目 1km 范围内无长江重要支流岸线，本项目为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新建尾矿库，符合规划要求。</p> <p>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识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p> <p>6、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p>
--	---

	<p>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p> <p>建设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将按规定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p> <p>（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建设项目危废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按规定填写信息。</p> <p>（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 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p>
--	---

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国家、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7、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河、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蟛蜞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符合
	9、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0、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1、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保护区内要求的禁止内容。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色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符合
	20、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	符合

			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p> <p>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本项目为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p>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p> <p>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p>	本项目为电缆制造项目,选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工艺装备,通过优化工艺路线,有效保证项目产品质量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业和智慧农业。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低挥发性塑料粒子,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含VOCs物料密闭储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少量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产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VOCs综合整治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VOCs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具有不可替代性,日常密闭储存,危险废物密闭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相符。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在仓库内密闭储存,不敞口和露天放置。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

	<p>(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本项目为电缆制造项目, 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行业。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为90%。</p> <p>因此,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中要求。</p> <p>11、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 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 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 按地方标准执行。</p>
--	--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p> <p>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文件要求。</p> <p>12、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的相符性分析</p> <p>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创优目标，PM_{2.5}浓度达到28微克/立方米，并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地表水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均达到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p> <p>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谱写美丽中国苏州范本。</p> <p>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文件要求。</p> <p>1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p>
--	--

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等。

本项目原辅料塑料粒子常温情况不挥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配置了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1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相符性分析

表1-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表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 75
	柔印油墨	≤ 75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95			
		≤75			
	凹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15		
		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非吸收性承印物	≤25		
	喷墨印刷油墨		≤30		
	网印油墨		≤30		
	单张胶印油墨		≤3		
	冷固轮转油墨		≤3		
胶印油墨		热固轮转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印油墨		≤5		
	网印油墨		≤5		
	喷墨印刷油墨		≤10		
	凹印油墨		≤10		
	雕刻凹印油墨		≤20		
<p>本项目使用油墨，使用时无需加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附件9，报告编号：A2250750730101002E），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1%，出厂状态小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VOC含量限值(<95%)”标准。故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p> <p>15、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合性分析</p>					
表1-11 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限值			
VOC含量/ (g/L) ≤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50	300		
甲醛/ (g/kg) ≤		0.5	2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1		
			2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p>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附件9，报告编号：A2200366087101004），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801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含量未检出，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未检出，小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含量≤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含量≤2%”的标准。故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

16、与《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相符性分析

“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本项目所处功能区为3类区，目前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可达标排放，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的要求。

1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本项	符合

	<p>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p>	
2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p> <p>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p>	符合
3	<p>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企业不在3130家企业名单内；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取得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关于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VOCs清洁原料不可替代说明》(附件10)。同时，</p>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3 日，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50 号，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现有项目年生产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塑料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200 万 km、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橡皮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100 万 km、陶瓷化聚烯烃防火电缆 30 万 km、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100 万 km。现由于企业发展的需要，拟投资 1000 万元，异地新建年产 1000km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生产项目，租用江苏南源光电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26840.97 平方米，待项目建成后，年产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1000km。</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1000km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行业类别：C3831 电线、电缆制造；</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 3 号（经度：120 度 41 分 57.707 秒，纬度：31 度 48 分 16.967 秒）；</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p> <p>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企业现有员工 73 人，本次异地新建新增员工 10 人，</p>
------	--

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三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 3 号，企业位于江苏南源光电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北角，东侧相邻卫瓴锐制造产业园，南侧为兄华路，西侧为江苏佰瑞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商城路；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北侧 85 米处妙桥社区集镇区居民点约 500 户（妙新社区），南侧 360m 处的横泾村居民约 80 户，东侧 400 米处为黄金湾小区居民 865 户。项目周边概况图具体见附图 3。

3、生产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江苏南源光电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为异地新建项目，与老厂区项目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无依托关系。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内容情况详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情况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异地新建前	异地新建后	变化量	
一厂区（杨舍镇北二环路 350 号）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塑料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200 万 km	200 万 km	0	7200
	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橡皮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100 万 km	100 万 km	0	
	陶瓷化聚烯烃防火电缆	30 万 km	30 万 km	0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100 万 km	100 万 km	0	
二厂区（南源光电二车间）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	0	1000km	+1000km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依托南源冷却塔等辅助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产单元	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	65+150+90/35 kV	1	新增
2		铜带屏蔽机（同心式）	CPRT-600	1	利旧
3		盘绞成缆机	CPD-3500	1	利旧
4		钢带铠装机（分电机）	KRB-800	1	利旧
5		塑料挤出机	SJ-150×25	1	利旧
6		局部放电试验系统	PDT-2000-120 -40	1	利旧

7	辅助单元	冷却塔	100t/h	1	依托南源
---	------	-----	--------	---	------

注: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淘汰设备和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量/t	包装方式	来源与运输	储存位置
1	导体	Cu 99.9%	1000	60	捆装	外购, 汽运	原料贮存区
2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LDPE97.5%, DCP1.9%, 全新	250	15	袋装	外购, 汽运	
3	导体屏蔽料	LDPE97.5%, DCP1.9%, 全新	33	2	袋装	外购, 汽运	
4	绝缘屏蔽料	LDPE97.5%, DCP1.9%, 全新	70	4	袋装	外购, 汽运	
5	电缆用铜带	Cu 99.9%	90	5	盘卷	外购, 汽运	
6	(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	PVC50%, MH40%, DOTP8%, 全新	120	7	袋装	外购, 汽运	
7	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	EVA/LLDPE40%, MH&ATH 58%, 全新	180	10	袋装	外购, 汽运	
8	绕包带	/	2	0.4	袋装	外购, 汽运	
9	钢带	Fe99.9%	80	15	盘卷	外购, 汽运	
10	油墨	30kg/桶	0.003	0.003	桶装	外购, 汽运	
11	稀释剂	30kg/桶	0.006	0.006	桶装	外购, 汽运	
12	清洗剂	30kg/桶	0.006	0.006	桶装	外购, 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	毒理毒性
1	LDP E	低密度聚乙烯, 外观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 0.91-0.925g/cm ³ ; 熔点: 110-115°C; 软化点: 100-110°C; 闪点(闭杯): 221-27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被强氧化剂或溶剂(如苯、甲苯)。具有良好的延伸性和柔软性。	可燃	无毒
2	DCP	过氧化二异丙苯, 化学式为 C ₁₈ H ₂₂ O ₂ , 白色结晶性粉末, 密度: 1.026g/cm ³ ; 熔点: 41-42°C; 沸点: 351.4°C; 闪点: 99.6°C; 折射率: 1.536; 溶解性: 溶于苯、异丙苯、乙醚、石油醚, 微溶于乙醇, 不溶于水。	遇热、明火或与酸、碱接触可能引发剧烈反应甚至爆炸	LD ₅₀ : 4100mg/kg (大鼠经口)

	3	PVC	白色粉末或奶油色固体, 相对密度(水=1) : 1.41; 熔点: 12°C; 软化温度: 85°C; 溶解性: 难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4	MH	氢氧化镁, 化学式: Mg(OH) ₂ , 白色粉末, 密度约 2.3g/cm ³ , 熔点约 350°C, 分解温度 340°C-490°C, 在高温下分解生成氧化镁和水蒸气(吸热反应)	不可燃	无毒
	5	DOT P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淡黄色或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 C ₂₄ H ₃₈ O ₄ , 外观呈透明无色油状液体, 密度 0.981-0.986g/cm ³ , 沸点 400.0°C (0.8kPa), 闪点 205-210°C, 不溶于水, 溶于一般有机溶剂。	可燃	低毒性
	6	ATH	氢氧化铝, 化学式: Al(OH) ₃ , 白色粉末, 密度约 2.4g/cm ³ , 熔点约 300°C, 高温分解生成氧化铝和水蒸气(吸热反应)。	不可燃	无毒
	7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是一种无毒、透明、柔软的塑料, 其理化性质主要受醋酸乙烯酯(VA)含量、分子量及分布的影响, 密度 0.91-0.93g/cm ³ , 热分解温度约 230°C。	可燃	无毒
	8	油墨	成分: 2-丁酮 70-80%、乳酸丁酯 1-3%、四丁基铵六氟磷酸盐 1-3%,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相对密度 0.92, 闪点(°C)(闭杯): -9°C。	高度易燃	乳酸丁酯: LC _{Lo} : >5.14mg/L/4h (大鼠吸入); LD _{Lo} : >2000mg/kg (大鼠经皮); LD _{Lo} : >20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 2-丁酮: LC ₅₀ : 23.5mg/L/8h (大鼠吸入); LD ₅₀ : >8000mg/kg (兔经皮); LD ₅₀ : 1.62mL/kg (大鼠经口)。
	9	稀释剂	成分: 2-丁酮 92-99%, 丙酮 1-3%,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 相对密度 0.8, 闪点(°C)(闭杯): -9°C。	高度易燃	2-丁酮: LC ₅₀ : 23.5mg/L/8h (大鼠吸入); LD ₅₀ : >8000mg/kg (兔经皮); LD ₅₀ : 1.62mL/kg (大鼠经口)。 丙酮: LC ₅₀ : 76000mg/m ³ (大鼠吸入); LD ₅₀ : >15700mg/kg (兔经皮);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口)。

				经口)。
10	清洗剂	成分: 2-丁酮 95-<100%, 清澈液体, 气味阈值: 10ppm, 熔点/凝固点: -86°C,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79°C, 闪点: -9°C, 蒸发速率(醋酸丁酯=1): 7.1,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1.8%~11.5%, 蒸气压: 78mmHg(在 20°C), 蒸气密度: >2.4(空气=1), 相对密度(水=1): 0.806kg/L, 自燃温度: 404°C, 分解温度: 热稳定。	易燃	LC ₅₀ : 23.5mg/L/8h(大鼠吸入); LD ₅₀ : >8000mg/kg(兔经皮); LD ₅₀ : 1.62mL/kg(大鼠经口)。

6、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3号,租用江苏南源光电有限公司二车间进行生产。南洋电缆的环保手续自行履行,场地实际使用人在各自利用场地内承担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应急相关设施建设以及相应环保法律责任。危废仓库、固废仓库、雨污管网依托租赁。

表 2-5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二车间		26840.97m ²	南侧为4层车间,每层面积为2635.37m ² ;北侧为一层车间,面积为16299.49m ² ,高约13.2m,丁类二级,位于厂区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冷却添补水	360t/a	
	排水	雨水	/	依托南源光电雨水排口,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t/a	依托南源光电污水排口,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华妙河
	供电		389.16 万 kW·h/a	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生活污水简单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风机风量15000m ³ /h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5m ³	安全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间	20m ³	安全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依托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

工程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
	冷却塔	依托现有	100t/h
	雨污管网及排放口	依托现有	/
	配电工程	依托现有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图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位于江苏南源光电有限公司的二车间，总体为1个楼层，分为生产区、堆放区，车间总建筑面积26840.97m²。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雨污分流，依托南源光电现有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周边概况图见附图3。

8、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添补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10人，生活用水量按0.1t/（人·天），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妙河。

冷却添补水：本项目挤出机组运行过程需要进行冷却，采用间接隔套冷却的方式通过水冷机进行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5t/h，年运行时间为7200h，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补不外排，补充量按循环量1%计，则冷却添补水量为3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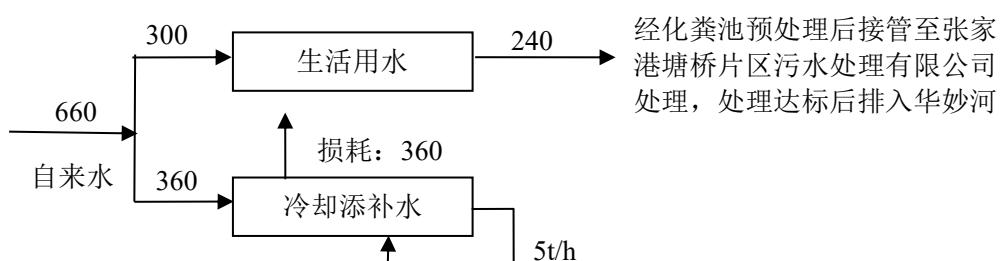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产品生产工艺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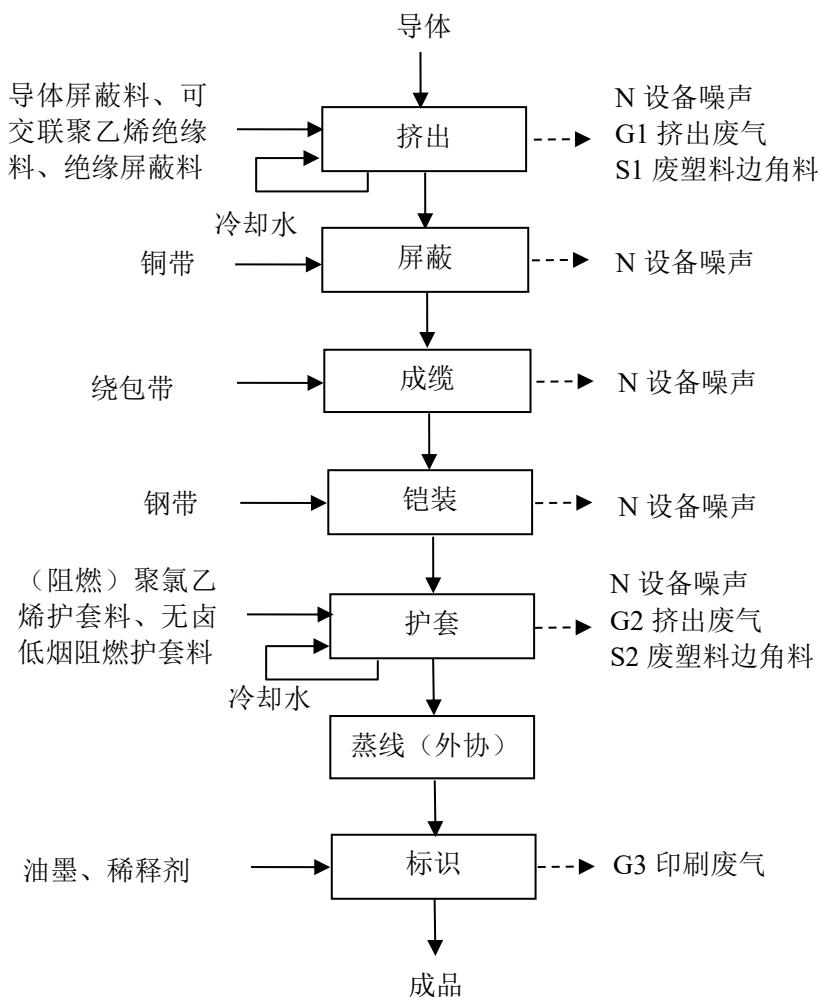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挤出: 使用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 将导体屏蔽料、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和绝缘屏蔽料, 通过三个独立的挤出机, 经电加热方式加热熔融后, 同时、同心地挤压包覆在导体上, 加热温度控制在 90~250℃。绝缘线芯经水槽隔套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使用局部放电试验系统对冷却后的绝缘线芯进行 100% 在线或离线检测。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 废塑料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屏蔽: 为避免高压交流电受电磁场干扰, 挤包绝缘后的电缆通过同心铜带屏蔽机完成铜带的包覆, 形成金属屏蔽层, 用于传导故障电流、屏蔽电磁干扰。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成缆：使用盘绞成缆机将绝缘线芯、绕包带以一定的节距绞合成规则的圆形缆芯。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铠装：使用钢带铠装机将钢带（或钢丝）以间隙绕包的方式螺旋包覆在电缆芯上，形成铠装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护套：（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通过塑料挤出机，经机身、机颈、机头、模口加热熔融后，被螺杆推送挤出模具内，加热温度控制在 90~250℃，使用电加热。同时，铠装后的绞合绝缘线芯自放线装置放线穿过机头，被熔化的外护套材料包覆，经水槽冷却（隔套冷却）、吹干。挤包外护套过程中，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2，同时会产生少量废塑料边角料 S2、噪声 N。

蒸线（外协）：挤包后需要进行蒸线作业，即对电缆进行加温加湿作业，使电缆绝缘、护套材料分子之间交联，保证电缆线高质量，此工序委托南源光电处理。

标识：根据产品的要求产品需印刷标识，使用挤出机自带印字喷头对线缆成品表面进行印刷标识，油墨与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后加入印字喷头，按照预定程序将电线电缆型号印刷在线缆表面。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3。

检验：根据产品标准规定，对线缆成品进行结构尺寸、外观进行检测，利用局部试验放电系统对线缆成品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等项目检测，符合的视为合格品入成品库，不符合的视为不合格品入废品库或报废或协议销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噪声 N。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 (1) 印字喷头需使用专用的清洗剂定期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气 G4；
- (2) 本项目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S4。
- (3) 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S5。
- (4) 印字喷头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后使用抹布擦拭，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6。
- (5) 油墨、稀释剂、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7；

(6)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8、生活废水 W1。

表 2-8 本项目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物因子
废水	W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TP、TN、SS
废气	G1、G2	挤出废气	挤出、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
	G3	印刷废气	标识工序	非甲烷总烃
	G4	清洗废气	清洗喷头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S2	废塑料边角料	挤出工序	/
	S3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工序	/
	S5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
	S6	废抹布、手套	清洗喷头	/
	S7	废包装桶	油墨、稀释剂、清洗剂使用	/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1、公司概况及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回顾</p> <p>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北二环路 350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电线电缆产品开发与制造的公司。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塑料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200 万 km、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橡皮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100 万 km、陶瓷化聚烯烃防火电缆 30 万 km、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100 万 km。</p> <p>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编制了《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并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线缆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获得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张经审环诺(2023)11 号),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验收情况见表 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建设、验收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报告类型</th><th>建设内容</th><th>批复情况</th><th>建设情况</th><th>验收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td><td>报告表</td><td>年生产额定电压 lkV 到 35kV 塑料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300 万 km、额定电压 lkV 到 35kV 橡皮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100 万 km</td><td>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td><td>已建成</td><td>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7 日</td></tr> <tr> <td>2</td><td>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线缆生产项目</td><td>报告表</td><td>年生产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塑料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200 万 km、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橡皮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100 万 km、陶瓷化聚烯烃防火电缆 30 万 km、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100 万 km</td><td>2023 年 6 月 30 日 张经审环诺 (2023)11 号</td><td>已建成</td><td>2024 年 4 月 18 日</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报告表	年生产额定电压 lkV 到 35kV 塑料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300 万 km、额定电压 lkV 到 35kV 橡皮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100 万 km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已建成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7 日	2	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线缆生产项目	报告表	年生产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塑料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200 万 km、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橡皮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100 万 km、陶瓷化聚烯烃防火电缆 30 万 km、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100 万 km	2023 年 6 月 30 日 张经审环诺 (2023)11 号	已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报告表	年生产额定电压 lkV 到 35kV 塑料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300 万 km、额定电压 lkV 到 35kV 橡皮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100 万 km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已建成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7 日																					
2	苏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特种线缆生产项目	报告表	年生产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塑料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200 万 km、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橡皮挤包绝缘电线电缆 100 万 km、陶瓷化聚烯烃防火电缆 30 万 km、低烟无卤阻燃电缆 100 万 km	2023 年 6 月 30 日 张经审环诺 (2023)11 号	已建成	2024 年 4 月 18 日																					
<p>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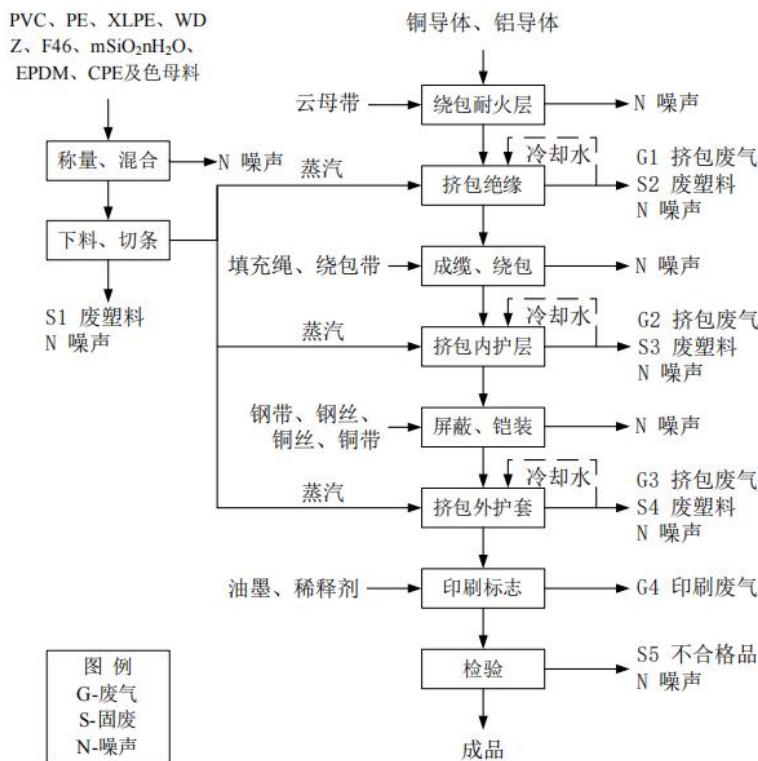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电力电缆、特种电缆（塑料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橡皮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陶瓷化聚烯烃防火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的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1）称量、混合：使用天平或台秤根据配方进行配料（PVC、PE、XLPE、WDZ、F46、mSiO₂nH₂O、EPDM、CPE 及色母料），然后人工加入加料机进行搅拌 10 分钟。此过程在密闭空间内完成，不产生废气；会产生噪声 N。

（2）下料、切条：加料机通过皮带转入过滤机、振动筛，然后再进入混合机内再进行混合 5 分钟（6 次薄通），最后进行切条（满足挤出机喂料口尺寸要求）。下料过程不需要加热，切条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塑料 S1'，同时产生噪声 N。

（3）绕包耐火层：按照工艺规定的绞距在绕包机上将导体绕包一层或多层云母带，满足防火（或阻燃）电线电缆的要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4）挤包绝缘：绝缘材料（PVC、PE、XLPE、WDZ、F46、mSiO₂nH₂O、

EPDM、CPE 及色母料) 通过挤出机, 经机身、机颈、机头、模口加热熔融后, 被螺杆推送至挤出模具内, 加热温度控制在 90~250°C, 使用电加热。同时, 导体自放线装置放线穿过机头, 被熔化的绝缘材料包覆, 经水槽冷却 (隔套冷却)、吹干、印字 (挤出机自带印字喷头)、牵引、火花试验、储线、收线 (挤出机自带上盘或自动成卷)。绝缘挤出过程中, 会有少量的挤包废气 G1' (VOCs) 产生, 同时会产生少量废塑料 S2'、噪声 N。

(5) 成缆、绕包: 使用单笼绞机或成缆机, 将绝缘线芯、填充绳、绕包带 (如需) 按工艺文件规定的节距和绞向绞合在一起, 并使用绕包材料绕包后制成绞合绝缘线芯。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6) 挤包内护层: 该工序根据客户要求可选。内护套材料 (PVC、PE、XLPE、WDZ、F46、mSiO₂nH₂O、EPDM、CPE 及色母料) 通过挤出机, 经机身、机颈、机头、模口加热熔融后, 被螺杆推送挤出模具内, 加热温度控制在 90~250°C, 使用电加热。同时, 成缆后的绞合线芯自放线装置放线穿过机头, 被熔化的内护套材料包覆, 经水槽冷却 (直接冷却)、吹干、牵引、火花试验、储线、收线 (挤出机自带上盘或自动成卷)。挤包内护层过程中, 会有少量的挤包废气 G2' (VOCs) 产生, 同时会产生少量废塑料 S3'、噪声 N。

(7) 屏蔽、铠装

屏蔽: 可使用高速编织机或者成圆机, 将屏蔽材料 (钢丝、钢带、铜丝、铜带等) 按照工艺文件规定的编织密度、搭盖率编织或绕包在成缆后的绞合线芯外。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铠装: 使用铠装机 (成缆机上的一个执行单元), 将钢带 (或钢丝) 绕包 (或缠绕) 在绕包或挤包内护层或内衬层的绞合绝缘线芯上。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8) 挤包外护套: 外护套材料 (PVC、PE、XLPE、WDZ、F46、mSiO₂nH₂O、EPDM、CPE 及色母料) 通过挤出机, 经机身、机颈、机头、模口加热熔融后, 被螺杆推送挤出模具内, 加热温度控制在 90~250°C, 使用电加热。同时, 铠装后的绞合绝缘线芯自放线装置放线穿过机头, 被熔化的外护套材料包覆, 经水槽冷却 (直接冷却)、吹干、印字 (挤出机自带印字喷头)、牵引、火花试

验、储线、收线（挤出机自带卷盘或自动成卷）。挤包外护套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挤包废气 G3'（VOCs）产生，同时会产生少量废塑料 S4'、噪声 N。

（9）印刷标识：根据产品的要求产品需印刷标识，使用挤出机自带印字喷头对线缆成品表面进行印刷标识，油墨与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后加入印字喷头，按照预定程序将电线电缆型号印刷在线缆表面。印刷标识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印刷废气 G4'（VOCs、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产生。

（10）检验：根据产品标准规定，对线缆成品进行结构尺寸、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外观等项目检测，符合的视为合格品入成品库，不符合的视为不合格品入废品库或报废或协议销售。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5'、噪声 N。

另：印字喷头需使用专用的清洗剂定期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气 G5'（VOCs）；部分电缆挤包后需要进行蒸线作业，即对电缆进行加温加湿作业，使电缆绝缘、护套材料分子之间交联，保证电缆线高质量，蒸线温度约 100℃。蒸汽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会产生燃烧废气 G6'（颗粒物、SO₂、NO_x）；塑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S6'；印字喷头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后使用抹布擦拭，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 S7'；油墨、稀释剂、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8'；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9'、废催化剂 S10'；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S11'。

3、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根据企业现有环评及批复可得：

（1）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包废气、印刷废气、清洗废气及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挤包、印刷、清洗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8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

编号: AN24010206RQ), 原有项目中废气监测数据见表2-10~2-11。

表 2-10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1#排气筒 (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						
时间	2024年1月29日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		/	
烟气量 (m ³ /h)	12659	12504	1250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5	2.34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6	0.0281	0.0293	3	是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0.004)	0.008	ND(<0.004)	10	是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10 ⁻⁴	/	0.2	是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4	0.061	10	是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75×10 ⁻⁴	7.63×10 ⁻⁴	0.72	是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ND(<0.006)	ND(<0.006)	50	是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9×10 ⁻⁴	/	/	1	是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³)	0.127	0.259	0.023	50	是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3.24×10 ⁻³	2.88×10 ⁻³	1	是	
时间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烟气量 (m ³ /h)	12588	12588	1251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79	2.03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6	0.0281	0.0293	3	是	
时间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烟气量 (m ³ /h)	12630	12553	125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7	1.97	2.38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74	0.0247	0.0299	3	是	
2#排气筒 (滤筒除尘器)						
时间	2024年1月29日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8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	
烟气量 (m ³ /h)	480	372	36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5	2.8	3.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5.6	6.8	5.8	1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8×10^{-3}	1.04×10^{-3}	1.21×10^{-3}	/	/
二氧化硫实测浓 度 (mg/m ³)	ND(<3)	ND(<3)	ND(<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 度 (mg/m ³)	/	/	/	35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 度 (mg/m ³)	3	3	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 度 (mg/m ³)	5	7	9	5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 (kg/h)	<1	<1	<1	/	/

表 2-11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甲苯	2024年1月29日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0.2	达标	
下风向 G2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下风向 G3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下风向 G4			ND(<1.5×10 ⁻³)	ND(<1.5×10 ⁻³)	ND(<1.5×10 ⁻³)			
上风向 G1	二甲苯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上风向 G1	乙酸乙酯		ND(<0.27)	ND(<0.27)	ND(<0.27)	1.0	达标	
下风向 G2			ND(<0.27)	ND(<0.27)	ND(<0.27)			
下风向 G3			ND(<0.27)	ND(<0.27)	ND(<0.27)			
下风向 G4			ND(<0.27)	ND(<0.27)	ND(<0.27)			
上风向 G1	乙酸丁酯		ND(<0.27)	ND(<0.27)	ND(<0.27)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0.27)	ND(<0.27)	ND(<0.27)		
	下风向 G3			ND(<0.27)	ND(<0.27)	ND(<0.27)		
	下风向 G4			ND(<0.27)	ND(<0.27)	ND(<0.2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月29日	0.59	0.43	0.47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9	1.04	1.01		达标	
下风向 G3			0.93	0.99	0.92		达标	
下风向 G4			1.00	1.02	1.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厂内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2024年1月29日	1.26	1.28	1.23	6	达标	

注：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检出限均为 $0.0015\text{mg}/\text{m}^3$ ，二甲苯数据为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数据之和。

根据监测结果，原有项目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排放限值；P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表 1 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 废水

现有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2520	COD	400	1.008	化粪池处理	400	1.008	接管至张家港城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NH ₃ -N	35	0.0882		35	0.0882	
		TN	45	0.113		45	0.113	
		TP	4	0.0101		4	0.0101	
		SS	400	1.008		400	1.008	
		动植物油	100	0.252	隔油池处理	100	0.252	

三、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废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危险废物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废过滤棉，废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2-13 企业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条、挤包	900-003-S17	3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03-S17	10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00-003-S17	0.1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去离子水制备	900-008-S59	0.05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清洗喷头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3	
废油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5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1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1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5	

四、噪声

企业现有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在主要产生噪声污染的机器底座上安装基座减振装置等措施，可保证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企业2024年1月30日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AN24010206R1）。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	2024年1月 30日	60	51	昼间≤65dB (A), 夜间	达标
N2	厂界南外1米		59	51		达标
N3	厂界西外1米		61	53	≤55dB	达标
N4	厂界北外1米		62	54	(A)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老厂区）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298	0.064
	乙酸乙酯	0.0097	/
	乙酸丁酯	0.0095	0.0026
	甲苯	0.0032	/
	二甲苯	0.0032	/
	SO ₂	0.0085	0.0036
	NOx	0.0338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051	0.0037
	非甲烷总烃	0.4055	0.4055
	乙酸乙酯	0.0054	0.0054
	乙酸丁酯	0.0053	0.0053
	甲苯	0.0018	0.0018
	二甲苯	0.0018	0.0018
生活污水	油烟	0.00452	0.00452
	废水量	2520	2520
	COD	1.008	1.008
	SS	1.008	1.008
	NH ₃ -N	0.0882	0.0882
	TN*	0.113	0.113

		TP	0.0101	0.0101
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	0	0	
	不合格品	0	0	
	废包装袋	0	0	
	废活性炭	0	0	
	废抹布、手套	0	0	
	废包装桶	0	0	
	生活垃圾	0	0	

*[1]现有项目批复生活污水未核算总氮指标，本次进行补充核算。

3、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

原有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已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320582628401686T001V。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止，在有效期内。

4、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①公司投运以来未接到过环保投诉，未产生环境事故，也无与环保相关的厂群纠纷。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对周边企业产生影响较小，故无与其相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塘桥镇，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7月公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135天，良180天，优良率为86.1%，较上年提高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0，较上年下降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p>						
<p>表3-1 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单位：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0.1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3	150	0.09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0.6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69	80	0.86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8	70	0.69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1	150	0.74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0.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3	75	1.11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	4	0.28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56	160	0.98	达标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G2点位王</p>						

家湾的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点位位于项目西北侧 4.8km 处，位于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点位图见图 3-1；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6 月 5 日，满足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引用其他污染物监测因子点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故引用数据点位合理。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3 空地	非甲烷总烃	0.44~0.64	32%	/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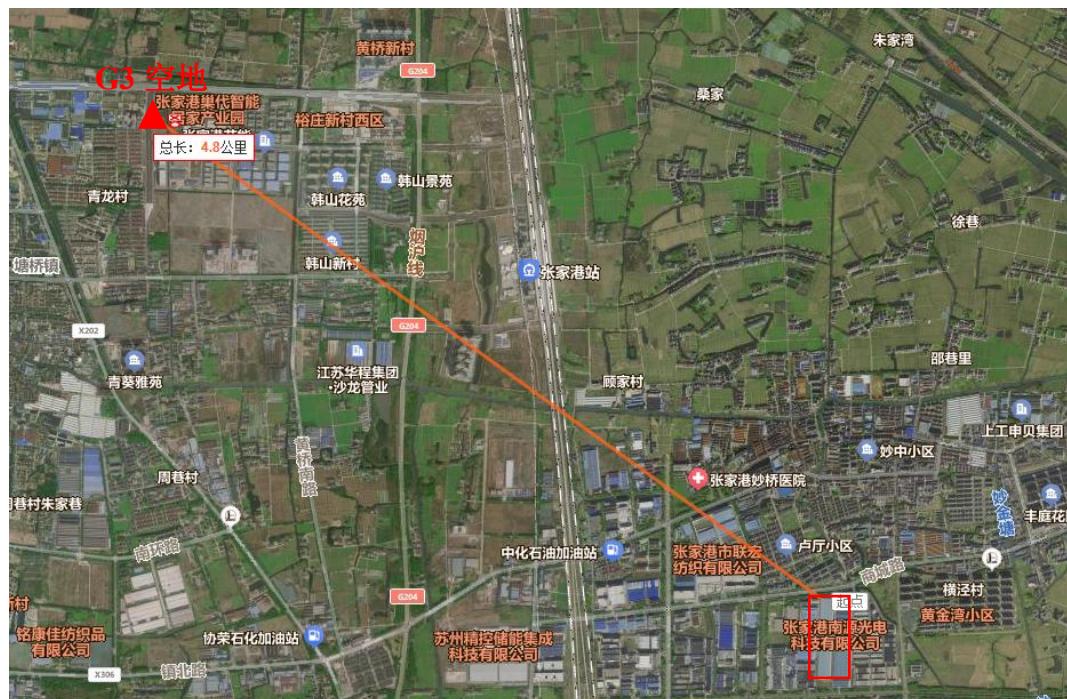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图

(3) 结论

张家港市城区环境空气主要受工业化、城市化、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扬尘污染机城区机动车辆增加尾气污染等因素影响。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年8月），为达到“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绿色运输体系；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7月公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II类水质，15个为III类水质，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III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3、环境噪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7月公布的《2024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5.0分贝（A），总体水平为二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

占 82.9%，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噪声强度为一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其余均持平。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编制指南，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 3 号,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妙桥社区集镇区	-44	7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6户(约56人)	西北	85								
	2	横泾村居民住宅	469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户(约280人)	南	360								
	3	黄金湾小区	45	-62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65户(约3028人)	东	400								
	4	妙桥小学南校区(含小辰光幼儿园)	230	315	师生	人群	二类区	约 800 人	东北	357								
	5	第三人民医院妙桥分院	317	378	医患	人群	二类区	约 300 人	东北	444								
	<p>*以项目生产车间西北为原点 (0,0), 东侧为 x 轴正方向, 北侧为 y 轴正方向。</p>																	
<p>(2) 地表水</p> <p>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a			相对排放口 ^b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方位	距离(m)	坐标 m	方位	距离(m)	坐标 m									
水环境	小河	小河	IV类	NE	147	13 6	56	/	/	/								
	华妙河	中型	III类	N	1080	0	108 0	N	290	0								
										纳污河流								

注: a 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距离为厂址边界距保护对象最近距离;

b 坐标以塘桥污水厂排放口为坐标原点, 距离为塘桥污水厂排放口距保护对象最近距离。

(3) 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p>(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工艺废气 PVC 挤出工艺废气、清洗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其他粒子挤出工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因废气混合排放, 故从严执行, 有组织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单位;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浓度限值。</p>																
	<p>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5</td> <td>0.54</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10</td> <td>0.1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氯乙烯	5	0.54	氯化氢	10	0.18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氯乙烯	5	0.54														
氯化氢	10	0.18															
<p>表 3-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3">执行标准</th> </tr> <tr>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td> </tr> <tr> <td>氯乙烯</td> <td>0.15</td> </tr> <tr> <td>氯化氢</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氯乙烯	0.15	氯化氢	0.05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氯乙烯		0.15															
氯化氢		0.05															
<p>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制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限值</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限值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3-8 合成树脂行业标准表		
项目	排放限值 (kg/t 产品)	标准

单位产品 VOCs 排放量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5 标准
---------------	-----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处理尾水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妙河，具体见表3-9。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m/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NH ₃ -N	45mg/L
			TP	8mg/L
			TN	70mg/L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附件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_{Cr}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 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营运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施工期厂界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	dB (A)	70	5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TN, 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非甲烷总烃。</p> <p>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p>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t/a)	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入外 环境量 (t/a)
产生量			削减 量	排放量					
水量	2520	240	0	240	0	+240	2760	2760	
COD	1.008/0.0756*	0.096	0	0.096	0	+0.096/0.0072	1.104	0.0828	
NH ₃ -N	0.0882/0.0038*	0.0084	0	0.0084	0	+0.0084/0.00036	0.0966	0.00416	
TN	0.113/0.0201	0.0108	0	0.0108	0	+0.0108/0.0019	0.124	0.0221	
TP	0.0101/0.00076	0.00096	0	0.00096	0	+0.00096/0.0001	0.01106	0.00086	
SS	1.008/0.0252*	0.048	0	0.048	0	+0.048/0.0024	1.056	0.0276	
动植物油	0.252/0.0025*	0	0	0	0	0	0.252	0.082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298	0.882	0.706	0.176	0	+0.176	0.9058	0.9058
	乙酸乙酯	0.0097	0	0	0	0	0	0.0097	0.0097
	乙酸丁酯	0.0095	0	0	0	0	0	0.0095	0.0095
	甲苯	0.0032	0	0	0	0	0	0.0032	0.0032
	二甲苯	0.0032	0	0	0	0	0	0.0032	0.0032
	SO ₂	0.0085	0	0	0	0	0	0.0085	0.0085
	NOx	0.0338	0	0	0	0	0	0.0338	0.0338
	颗粒物	0.0051	0	0	0	0	0	0.0051	0.0051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055	0.1082	0	0.1082	0	+0.1082	0.5137	0.5137
	乙酸乙酯	0.0054	0	0	0	0	0	0.0054	0.0054
	乙酸丁酯	0.0053	0	0	0	0	0	0.0053	0.0053
	甲苯	0.0018	0	0	0	0	0	0.0018	0.0018
	二甲苯	0.0018	0	0	0	0	0	0.0018	0.0018
	油烟	0.00452	0	0	0	0	0	0.00452	0.00452
固废	一般固废	0	16.2	16.2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936	2.93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	3	0	0	0	0	0

注: /左侧为接管量, 右侧为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240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

TN, 考核因子 SS, 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 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

(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76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1082t/a。

(3) 固废: 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大气污染物分析：</p> <p>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p> <p>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p> <p>（2）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p> <p>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p> <p>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p> <p>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p> <p>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3）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p>
-----------	---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A)，夜间须低于 55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印刷废气及清洗废气，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979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	80	是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4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	/	/	/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8				/	/	/	/	/																																
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工序</th><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产生量 t/a</th><th>产生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1#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000</td><td>0.882</td><td>8.16</td><td>0.122</td><td>0.176</td><td>1.63</td><td>0.0245</td><td>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td><td>60</td><td>3</td></tr> </tbody> </table>												污染工序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0	0.882	8.16	0.122	0.176	1.63	0.0245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60	3
污染工序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0	0.882	8.16	0.122	0.176	1.63	0.0245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60	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000	0.882	8.16	0.122	0.176	1.63	0.0245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60	3

表 4-3 大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流 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C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排 气筒	279244.41	3521756.4 7	0.8	15	0.7	10.82	25	间歇	0.0245	

表 4-4 废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82	0.098	0.0212	7200/2000/600	16158	13.2

表 4-5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m	与正北 夹角/°	面源有效排 放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279222.53	3521745.86	1	80	41.375	90	13.2	7200/2000 /600	间歇	0.0212	

*注: 本项目挤出工艺年排放小时数按 7200h, 印刷工艺年排放小时数按 2000h 计, 清洗废气年排放小时数按 600h 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2、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1) 挤出废气 G1、G2</p> <p>本项目挤出主要原材料为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导体屏蔽料、绝缘屏蔽料、(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粒子，其中 PVC 热分解温度为 150~180℃，LDPE 热分解温度为 300℃，DCP 热分解温度为 250℃，DOTP 热分解温度为 300℃，ATH 热分解温度为 190~210℃，EVA 热分解温度为 220~250℃，MH 热分解温度为 340~490℃。本项目挤出电加热温度根据不同粒子设置在 90~250℃左右，低于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配料-混合-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1.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粒子以 653 吨计，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795t/a。</p> <p>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挤出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15000m³/h、收集效率90%），收集后的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0%）后经15米高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176t/a，排放速率为0.0245kg/h，排放浓度为 1.6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98t/a，排放速率为0.014kg/h。</p>																								
	<p>表4-6 本项目挤出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th>塑料粒子名称</th><th>用量 (t/a)</th><th>污染因子</th><th>产污系数</th><th>废气产生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挤出、护套挤出工序</td><td>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td><td>250</td><td rowspan="5">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 rowspan="5">1.5kg/t-产品</td><td rowspan="5">0.9795t/a</td></tr> <tr> <td>导体屏蔽料</td><td>33</td></tr> <tr> <td>绝缘屏蔽料</td><td>70</td></tr> <tr> <td>(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td><td>120</td></tr> <tr> <td>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td><td>180</td></tr> </tbody> </table> <p>对于聚氯乙烯 (PVC) 塑料粒子，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第 18 卷第 4 期，2008 年 4 月，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 PVC 热分解采用气相色谱-质谱法的分析研究成果，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170℃即可热解产生苯环类有</p>						产污环节	塑料粒子名称	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挤出、护套挤出工序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25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5kg/t-产品	0.9795t/a	导体屏蔽料	33	绝缘屏蔽料	70	(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	120	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
产污环节	塑料粒子名称	用量 (t/a)	污染因子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挤出、护套挤出工序	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25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5kg/t-产品	0.9795t/a																				
	导体屏蔽料	33																							
	绝缘屏蔽料	70																							
	(阻燃)聚氯乙烯护套料	120																							
	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	180																							

机物，在250℃以下可热解产生14种成分，参照表4-7，按最不利原则，PVC树脂热解过程产生的主要游离单体废气为氯乙烯单体0.3068μg/g，氯化氢单体0.2562μg/g，四氯化碳0.2234μg/g，二氯乙烯0.2004μg/g。本项目PVC含量为60t/a，则氯乙烯产生量为18.408g/a，氯化氢产生量为15.372g/a，四氯化碳产生量为13.404g/a，二氯乙烯产生量为12.024g/a，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本项目挤出工艺的PVC热分解产物排放的氯乙烯、氯化氢、四氯化碳、二氯乙烯等污染物极小，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表4-7 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浓度和产污系数表 (mg/m³、μg/g)

污染物		温度(度)					
		90	150	170	190	210	230
浓度	氯乙烯	1.03	11.57	14.12	18.23	22.84	27.56
	氯化氢	0.95	9.48	11.87	16.83	19.46	22.53
	四氯化碳	未检出	3.78	7.86	11.24	15.13	19.51
	二氯乙烯	未检出	3.48	6.76	9.63	13.64	17.52
产污系数	氯乙烯	0.0103	0.1157	0.1412	0.1823	0.2284	0.2756
	氯化氢	0.0095	0.0948	0.1187	0.1683	0.1946	0.2253
	四氯化碳	未检出	0.0378	0.0786	0.1124	0.1513	0.1951
	二氯乙烯	未检出	0.0348	0.0676	0.0963	0.1364	0.1752

(2) 印刷废气 G3

本项目在印刷标识时，使用油墨及稀释剂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及稀释剂MSDS，油墨中挥发分占比81%；稀释剂中挥发分占比100%。本项目油墨用量为0.003t/a，稀释剂用量为0.006t/a，则印刷标识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84t/a，年工作时间按2000h计，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84t/a，排放速率为0.0042kg/h。

(3) 清洗废气G4

印字喷头需使用专用的清洗剂定期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在线清洗的方式，将清洗剂喷在印字喷头上，然后用抹布擦拭干净，清洗时约30%清洗剂挥发，70%沾染在废抹布上。清洗剂用量为0.006t/a，则清洗喷头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18t/a，年工作时间按600h计，故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8t/a，排放速率为0.003kg/h。

②非正常工况下

在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发生事故排放，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次环评分别按废气不经处理直接事故排放进行计算，各种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0。事故排放情况下源强见表 4-8。

表 4-8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挤出工序	1#排气筒	15000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0	8.16	0.122	0.5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合格的活性炭（碘值 800mg/g）等；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效率达 8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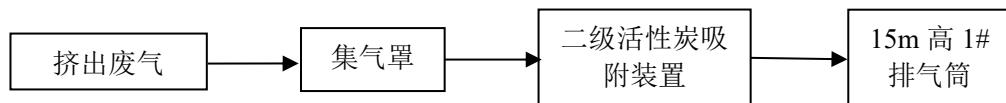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气路图

(2) 废气处理工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微孔结构发达,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

①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

②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

③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

④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法工艺成熟,效果可靠,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处理。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具有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操作简单、能耗低、投资费用低和维护简单的特性。因此,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有机废气的主要处理手段。

活性炭吸附箱体采用不锈钢制作,内部进行防腐处理。原理是风机将有机废气从吸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箱体吸附单元,有机废气分子吸附在活性炭上,净化后的废气汇集至风口排出。

吸附法治理效率在50%-90%之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可达90%,为保证有机废气吸附净化效率,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确保各废气处理装置一直处于正常稳定的工作状态。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体参数见下表见表4-9。

表 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	----	------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5000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活性炭	
3	比表面积 (m ² /g)	900~1600	
4	总孔容积 (cm ³ /g)	0.81	
5	水分	≤10%	
6	单位体积重 (kg/m ³)	500	
7	着火点 (℃)	>400	
8	结构形式	设备材质: 1.5 镀锌板折弯焊接, 表面做防锈处理	
9	碘值 mg/g	≥800	
10	进口温度 (℃)	≤40	
11	空气湿度 (℃)	<40	
12	填充量 (t/次)	一级装置	0.5
		二级装置	0.5
13	吸附效率 (%)	一级装置	55
		二级装置	55
			合计 80%

(3)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 1000kg;

s-----动态吸附量, %; 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为 24h/d。

企业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共有 1 套, 一套装置填充量为 0.5t, 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 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8.16mg/m³, 出口浓度为 1.63mg/m³, 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 6.53mg/m³。本项目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 15000m³/h,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则更换周期为 $T = 500 \times 10\% \div (6.53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7200 / 300) \approx 118$ 天, 即一次性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18 天。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要求预计 3 个月更换 1 次, 加上削减的非甲烷总烃, 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2.706t/a。

1.4、排气筒设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苏环办〔2014〕3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本项目排气筒设有避雷针、新型防雨帽、检测平台，检测平台满足国家相应规范要求，根据相应要求，新建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项目200m半径范围内建筑物最高高度为13.2m，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1个15m。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本项目1#排气筒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根据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等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同时，厂区最高建筑物二车间高度为13.2米，本项目1#排气筒高于最高建筑物，因此本项目1#排气筒设置为15m是可行的。同时，排气筒内径的设置可保证烟气流速基本在合适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合理可行。

1.5、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

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处置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 在地区 5 年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间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放量，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 源位 置	污染 物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面源 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计算 值 L	卫生防 护距离 (m)
				C _m (mg/m ³)	A	B	C	D		
二车 间	非甲 烷总 烃	0.0212	15158	2.0 ^[1]	470	0.021	1.85	0.84	0.161	50
合 计									50	

注：[1]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详解》推算的一次浓度值，取 2.0mg/m³。

根据表 4-11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范要求，本项目以南源光电二车间向外 50m 范围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1.6、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所含乳酸丁酯、丙酮、2-丁酮等在操作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异味。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丧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是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乳酸丁酯嗅阈值 0.3×10^{-9} V/V，丙酮嗅阈值 0.6×10^{-6} V/V、2-丁酮嗅阈值 0.44×10^{-6} V/V，根据影响预测结果，各类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到达厂界浓度均远小于各自的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以为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1.7、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废气(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废水

2.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添补水，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添补损耗。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用水量合计为 30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妙河。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400	0.096	30	0.0072
		NH ₃ -N	35	0.0084	35	0.0084	1.5	0.00036
		TP	4	0.00096	4	0.00096	0.3	0.0001
		TN	45	0.0108	45	0.0108	8	0.0019
		SS	200	0.048	200	0.048	10	0.0024

2.2、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	COD NH ₃ -N TP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	间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

	水	TN SS	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期间 流量 稳定		系统				排 口
--	---	----------	--------	------------------	--	----	--	--	--	--------

表 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 (mg/L)
1	DW00 1	120°40'2. 76"	31°48'36. 78"	0.024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 式	排放期 间流量 不稳定，但 有周期 性规律	张家港 塘桥片 区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30
									NH ₃ -N	3
									TP	0.3
									TN	10
									SS	10

2.3、废水处理的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河桥村，服务范围北至张扬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²，主要负责区域内生活污水。规划 4 万 t/d，环评已批复 4 万 t/d，已建成 4 万 t/d。采用“水解酸化+Bardenpho+MBBR 生化+多段 AO-MBBR 生化+絮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该污水处理厂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收水范围北至张扬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至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废水进入市政管网送入污水处理厂。

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满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水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8t/d，约占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余量（4 万吨/日）的 0.0025% 左右，在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

项目的废水。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故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2.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	/	生活废水单独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约80~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夜间的标准。

（1）室内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4-17。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	1	85	隔声、减震、消声等	20	-9 8	3	东, 155	41.2	间断	25	16.2	1
									南, 315	35			10	
									西, 20	59			34	
									北, 98	45.2			20.2	
2	生产车间	铜带屏蔽机	1	80	隔声、减震、消声等	48	-9 8	1	东, 110	39.2	间断	25	14.2	1
									南, 436	27.2			2.2	
									西, 48	46.4			21.4	
									北, 98	40.2			15.2	
3		盘绞	1	80		60	-2 8	1	东, 110	39.2	间	25	14.2	1

4	成缆机	钢带铠装机	1	80	53	-9 8	1	南, 445	27	断	2	1			
								西, 60	44.4		19.4				
								北, 28	51.1		26.1				
		塑料挤出机	1	80				东, 118	38.6	间断	13.6				
								南, 436	27.2		2.2				
								西, 53	45.5		20.5				
								北, 98	40.2		15.2				
		局部放电试验系统	1	80				东, 118	38.6	间断	13.6				
								南, 400	28		3				
								西, 53	45.5		20.5				
								北, 150	36.5		11.5				
		局部放电试验系统	1	80				东, 112	39	间断	14				
								南, 475	26.5		1.5				
								西, 60	44.4		19.4				
								北, 148	36.6		11.6				

注：以本项目车间西北端为原点建立坐标，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向东、北、上为“+”。

(2) 室外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室外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dB(A)	运行时间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	/	/	/	/	/	/	/	/	/

3.2、预测模式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 (A)；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div——几何发散衰减;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表 4-19 距离衰减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值	降噪量 (dB(A))	距预测点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	1	85	25	155	43.8	16.2	18.31
	铜带屏蔽机	1	80	25	110	40.8	14.2	
	盘绞成缆机	1	80	25	110	40.8	14.2	
	钢带铠装	1	80	25	118	41.4	13.6	

南厂界	机						
		1	80	25	118	41.4	
	塑料挤出机	1	80	25	112	41.0	13.6
	局部放电试验系统	1	80	25	112	41.0	14.0
	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	1	85	25	315	50.0	10.0
		1	80	25	436	52.8	2.2
		1	80	25	445	53.0	2.0
		1	80	25	436	52.8	2.2
		1	80	25	400	52.0	3.0
		1	80	25	475	53.5	1.5
西厂界	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	1	85	25	20	26.0	34.0
		1	80	25	48	33.6	21.4
		1	80	25	60	35.6	19.4
		1	80	25	53	34.5	20.5
		1	80	25	53	34.5	20.5
		1	80	25	60	35.6	19.4
北厂界	三层共挤交联电缆生产线	1	85	25	98	39.8	20.2
		1	80	25	98	39.8	15.2
		1	80	25	28	28.9	26.1
		1	80	25	98	39.8	15.2
		1	80	25	150	43.5	11.5
		1	80	25	148	43.4	11.6

由表 4-19 可知, 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

预计车间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标准≤65dB(A)、夜间标准≤55dB(A)。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20。

表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S1、S2；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3；废气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S4；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S5；清洗喷头过程产生的废抹布、手套S6；油墨、稀释剂、清洗剂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S7；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8。

废边角料S1、S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挤出工序产生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6t/a，经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S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0t/a，经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S5：本项目使用各类塑料粒子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2t/a，收集后外卖。

废活性炭S4：根据上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2.70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手套S6：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喷头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手套约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S7：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约0.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S8: 职工生活垃圾按1kg/(人·天)计算, 本项目员工10人, 年工作300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 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 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4-19。

表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塑料边角料	挤出工序	固	塑料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	塑料	10	√	/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包装袋	0.2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VOCs	2.706	√	/	
废抹布、手套	清洗喷头	液	矿物油	0.2	√	/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液	矿物油	0.03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判定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废物类别及代码。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20。

表 4-20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塑料边角料	挤出工序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3-S17	/	6	回用生产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	SW17	900-003-S1 7	/	10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SW17	900-003-S1 7	/	0.2	收集后外卖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固	HW49	900-039-49	T	2.7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抹布、手套	清洗喷头		液	HW49	900-041-49	T/In	0.2	
	6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液	HW49	900-041-49	T/In	0.03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固废	固	SW64	900-099-S6 4	/	3	环卫清运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p> <p>企业设置的危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p>									
<h4>4.2、危险废物申报管理</h4> <p>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p>③危废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同时公开相</p>										

关信息。

4.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企业必须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办理好转移联单。危废暂存间单独隔间设置，禁止与其他原材料混合堆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计，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委派专人对危废进行收集、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③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0m ²	密闭，袋装	3 个月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1 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 年

4.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

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2)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3)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4)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5)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5、一般固废的贮存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需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修订中要求设计。企业一般固废若要出省处置，还需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5、土壤、地下水

5.1、污染源分析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进入土壤，最终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污水管道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所在地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工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分析得出建成工程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1、厂区生活污水管网若发生渗漏，会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对污水排放管道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避免正常情况下的渗漏。

2、原料堆放区油墨、稀释剂、清洗剂，危废仓库废包装桶等若发生泄漏，有可能污染周边土壤，并下渗进而污染地下水。

5.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分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油墨、稀释剂、清洗剂存放区、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等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2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油墨、稀释剂、清洗剂存放区、危废仓库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5.3、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2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
地下水	/	/	/	/

项目采取防渗处理措施、各类地下管道防渗处理措施、地上管道、阀门防渗措施、水池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存储场防渗措施后，可确保对地下水和土壤不利影响降到最小。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评估

7.1、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品主要为油墨、稀释剂、清洗剂，采用桶装储存。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表4-23所示。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1, Q2, ……, Q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的有关规定，当Q<1时，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4 本项目Q值确定表

编号	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值依据	危险物质Q值
1	油墨	0.003	50	表B.1	0.00006
2	稀释剂	0.006	50		0.00012
3	清洗剂	0.006	50		0.00012
4	废活性炭*	2.706	50	《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t”	0.05412
合计					0.0544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项

目风险等级详见下表：

表 4-25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5442。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识别内容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原料堆放区	油墨、稀释剂、清洗剂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环境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危废仓库等开展安全辨识工作。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非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

	<p>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管道跑、冒、滴、漏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产生时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要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液、废水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应按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安环部，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2) 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3)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医院、污水厂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p>(4) 应急联动</p>
--	---

	<p>企业应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在废气处理装置、危废仓库工程设计和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要吸取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对存在潜在风险的生产工段或产污环节，须组织专题论证；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要求，积极做好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对接工作，在取得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p> <p>（5）事故废水处理防控措施</p> <p>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和失误操作等原因，可能会导致泄漏的物料、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系统进入周边水环境，从而对其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不排入外部水环境，因此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范围和程度均较小。</p> <p>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在仓库内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7.4、分析结论</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相关应急响应措施。</p> <p>企业在完善环境应急综合预案同时，编制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预案，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的体系与内、外部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并及时报备，同</p>
--	---

时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km 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兄华路 3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1 分 57.707 秒, 31 度 48 分 16.96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 原料堆放区：油墨、稀释剂、清洗剂； 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火灾和爆炸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TP、TN、SS	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华妙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	Leq (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挤出工序	废塑料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喷头	废抹布、手套					
	油墨、稀释剂、 清洗剂使用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为油墨、稀释剂、清洗剂存放区、危废仓库,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固废仓库、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③除重点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属简单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异常后，立即停止生产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非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管道跑、冒、滴、漏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p> <p>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产生时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要符合要求，周围设置围堰，仓库内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p> <p>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液、废水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企业还应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实施“登记管理”。</p> <p>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塘桥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华妙河；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添补损耗。噪声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措施后厂界贡献值能够满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解决，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报告表》认为在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政策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298	0.7298	0	0.176	0	0.9058	+0.176
		乙酸乙酯	0.0097	0.0097	0	0	0	0.0097	0
		乙酸丁酯	0.0095	0.0095	0	0	0	0.0095	0
		甲苯	0.0032	0.0032	0	0	0	0.0032	0
		二甲苯	0.0032	0.0032	0	0	0	0.0032	0
		SO ₂	0.0085	0.0085	0	0	0	0.0085	0
		NOx	0.0338	0.0338	0	0	0	0.0338	0
		颗粒物	0.0051	0.0051	0	0	0	0.0051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055	0.4055	0	0.1082	0	0.5137	+0.1082
		乙酸乙酯	0.0054	0.0054	0	0	0	0.0054	0
		乙酸丁酯	0.0053	0.0053	0	0	0	0.0053	0
		甲苯	0.0018	0.0018	0	0	0	0.0018	0
		二甲苯	0.0018	0.0018	0	0	0	0.0018	0
		油烟	0.00452	0.00452	0	0	0	0.00452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520	2520	0	240	0	2760	+240
		COD	1.008/0.0756	1.008/0.0756	0	0.096/0.0072	0	1.104/0.0828	+0.096/0.0072
		NH ₃ -N	0.0882/0.0038	0.0882/0.0038	0	0.0084/0.00036	0	0.0966/0.00416	+0.0084/0.00036
		TP	0.113/0.0201	0.113/0.0201	0	0.0108/0.0019	0	0.124/0.0221	+0.0108/0.0019
		TN	0.0101/0.00076	0.0101/0.00076	0	0.00096/0.0001	0	0.01106/0.00086	+0.00096/0.0001
		SS	1.008/0.0252	1.008/0.0252	0	0.048/0.0024	0	1.056/0.0276	+0.048/0.0024
		动植物油	0.252/0.0025	0.252/0.0025	0	0	0	0.252/0.0025	0
一般	废塑料边角料	3	3	0	6	0	9	+6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10	10	0	10	0	20	+10
	废包装袋	0.1	0.1	0	0.2	0	0.3	+0.2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5	0.05	0	0	0	0.05	0
危险 废物	油烟机收集废油	0.00678	0.00678	0	0	0	0.00678	0
	废活性炭	1	1	0	2.706	0	3.706	+2.706
	废抹布、手套	0.02	0.02	0	0.2	0	0.22	+0.2
	废包装桶	0.03	0.03	0	0.03	0	0.06	+0.03
	废催化剂	0.014	0.014	0	0	0	0.014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31.5	31.5	0	3	0	34.5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图
- 附图 7 新能源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新能源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9 江苏省环境管控图
- 附图 10 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件一 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二 营业执照
- 附件三 租房协议
- 附件四 土地证及宗地图
- 附件五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六 现有环保手续
- 附件七 现有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八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九 油墨、稀释剂、清洗剂理化性质及检测报告
- 附件十 环评合同

